



## 闻得愁蝉释悲音

常伟

高树蝉声入晚云，不唯愁我亦愁君，何时各得身无事，每到闻时似不闻。

蝉的人生是悲苦而辛劳的，十几年蛰伏地下，始终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，生命也只有那么一个短暂的夏季，产完卵却又双双下世，这是何等短暂而又壮美的生命残曲。所以，在蝉的翅膀中包裹着埋天怨地的莫大委屈，它的一生悲催易逝，十几年孕育出来的生命在一个夏天就匆匆别离，能来世上一遭，却也实属不易。故而，整个夏日，它会用如火如荼的嘶鸣在燃烧整个大地，像窦娥那样呼天喊地吐诉衷肠，又如号手一般昂然自立来彰显生命，直至曲终人散猝然陨亡。

看着这个婴儿般的生灵，我的思绪突然回到三十年前那个七岁八岁狗也嫌的年龄。那个夏天，除了全身泥猴子样地去捉知了，然后就是一天到晚泡进村旁的小河里。

暑热的正午，母亲让我跟着她去放羊。我说天热羊不吃草，母亲说，那就割草喂羊，我说我也怕热，上不了山坡。娘说，那你想干嘛？我说，我爬树捉蝉。娘就骂，你光知道玩呢！蝉天天喝风倒沫，你却还要吃饭！

在那个淳朴的岁月，人们宁肯挨饿也不吃蝉儿。活着的蝉和知了很少有人去捉，因为老百姓

都称它为金蝉，金蝉是受到过佛祖梵封的，有造化有道行的高僧有的被称作金蝉子转世，唐僧之所以得道成佛，就因为他的出身不同凡响。况且，金蝉又喝水倒沫，不吃人间粮食，老百姓都视其为神圣之物，不忍加害之。故而，那个年代，无论城市还是乡村，蝉的鸣叫应该是夏季里最壮观最唯美的乐章吧。

一次爬树摸蝉蜕，不小心折断了树丫，我像即将出壳的羽蝉一样子来了个倒挂金钩，粗布大裆裤吊在了树杈上，扯破了一个尺多长的口子。好不容易爬下来，还怕被娘看见，不然又是一顿皮开肉绽，只好怯生生地去找邻居二婶。

二婶是娘的闺蜜，平时对我们视如己出。当我小心翼翼夹着裤裆走进她家的院子，二婶见了我的狼狈样，一下笑得前仰后合泪流满面。她这一笑，我却撇开小嘴儿要哭，她见了，笑声戛然而止，不由分说，一把将我拉到她家的凳子上，又一把扯住我的破裤子不由分说扒了下来。

我光着屁股呆在她的跟前，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。她看都没看我一眼，就匆匆进了堂屋，一会儿拿来了针线和一条洗得发白的肥肥的短裤，先穿上它，这是你二叔的。我没有办法，只得先穿上，大裤头晃晃荡荡，像个农

村打面的大口布袋。

二婶穿针引线，缝得娴熟而细密，只一会儿工夫，就把我的破裤子给补好，缝完后，还没忘用针尖在原地打了个结儿，再低下头去用牙咬断。然后直起头，说，瞧你的裤裆臭烘烘的，难闻死了，几天没洗澡了。我裂开嘴，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在那儿傻笑。

二婶把裤子扔给我，说换上吧，以后可不要爬墙上树的，多危险，掉下来咋办？我赶紧脱下裤衩换上。可换完后我却没有走的意思，二婶见状，问，怎么不走？我用眼瞪着她却欲言又止。二婶是个聪明的女人，她看了一会我的眼神儿，即刻呵呵大笑起来，人小鬼大，小小年纪心眼儿还不少，好了，玩你的去吧，我不给你娘说。看她笑了，我才高高兴兴一蹦一跳跨出她家的院子。

童年的蝉声伴我长大，可二婶因为老生闺女，在第二年的蝉鸣时节，被她的婆婆逼得跳了井。我觉得二婶的命运跟这蝉儿一样短暂悲苦让人揪心，后来，我就给蝉儿起了个伤心的名字，叫悲虫。每每看到一只通体漆黑身着彩衣的蝉儿抱树哀鸣，我会觉得那是二婶在如诉如泣，眼里便自然而然平添了许多潮湿，盈盈之中，都会再现二婶在一针一线为我缝裤子的情景。

## 我用稿费游世界

蒋光平

一直以来，我都有个环游世界的梦想。但作为一个普通的工薪阶层来说，要想环游世界谈何容易，首先得有时间，其次要有一定的经济支撑才行。作为一名中学教师的我，时间基本上不是问题，每年3个月的寒暑假足以让我走遍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。但每个月仅有的一点工资除了吃穿用度外，基本上没有剩余。但人总得有点梦想，万一实现了呢？环游世界的梦想一直深埋在我的心中，但我不想它仅仅是梦想，而是有一天能成为现实。

作为一名中学语文教师，我平时没什么其他爱好，就是爱写点小文章，闲暇的时候喜欢游山玩水到处走走。为了实现我环游世界到处走走的梦想，早在10年前，我就给自己定了个小目标，那就是用稿费来作为旅费，实现环游世界的梦想。

第一年，我给自己定了发表文章100篇，稿费收入至少3000元的目标。因为是确定写作目标的第一年，我给自己定的要求并不高，稍微努力下还是能实现的，因为旅游基金有限，我第一年的旅游目的地没有选择出国，而是定在一直想去但没机会去的华东五省游。有了目标后，我的写作热情大增，基本上每两天就写一篇文章，随着写的稿子越来越多，发表的文章也越来越多，稿费单也源源不断的飞来，每当收到稿费单时，就是我一天中最开心快乐的时刻，虽然每张稿费单的金额并不高，有的只有二三十元，但我都把它们好好的保存了起来，因为我知道，我离自己的梦想又进了一步。

经过一年的不断努力，到年终时，我发表的文章居然有150篇，稿费收入也接近5000元，远远超过了我原来的预定目标，这更坚定了我靠写作实现旅游梦想的信心和决心。放寒假的时候，带着我辛苦一年赚来的5000元稿费，我踏上了开往华东五省的列车，来了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。

有了第一年的成功经验后，第二年我的写作热情更是高涨，写作的水平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，发表的文章也越来越多。这一年，我给自己定了发表文章200篇，稿费收入8000元，去新马泰旅游的目标。后来，经过一年的努力，我的这个小目标又得以圆满地实现了。

后面几年，我一直没有放弃用稿费环游世界的梦想，坚持笔耕不辍，发表的文章越来越多，稿费收入也大大地增加。这几年，我先后去过新马泰等东南亚大多数国家，去过南非、北欧、南美等国家，在撒哈拉看过日出，也曾在夏威夷看过星星。在异域的日子里，经历过千辛万险，但我一直没后悔当初环游世界的决定。俗话说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环游世界的经历，极大的丰富了我的阅历，开阔了我的视野，同时也促进了我写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写作和旅行，已经成了我生活中两件密不可分极其重要的事情，两者之间，相互促进，相得益彰。

## 文人笔下的骂蚊诗

荆墨

夏天来了，蚊子也来了。对于很多人来说，蚊子远比高温可怕，就连自命风雅的文人也不能免其害。因此，古代文人写下不少的骂蚊诗句。晋代文学家傅选就写了一篇讨伐蚊子的檄文：众繁炽而无数，动群声而成雷。肆惨毒于有生，乃飧肤以疗饥。妨农功于南亩，废女工于杼机。历数蚊子的危害。

其一，蚊子不分种类大小，习性是相同的，就是咬人吸血。不过蚊子的讨厌之处却并不止于此。其一，虚张声势。蚊子出行往往成群结队，令人望而生畏。但是，户外的蚊子一般都是公蚊，实乃餐风饮露之徒，并不吸血，真正吸血的母蚊却是躲在阴暗角落，行偷袭之事。再者，本来肚量不大，哪怕是巨大的科拉摩丽，也不过吸得两三滴血而已，却总要在动口之前唧唧歪歪停个不停，弄得大个阵仗，实在是可恨。《红楼梦》中薛蟠曾作了个歪曲，叫做《哼哼韵》，

其中有一句：三个蚊子哼哼哼，两个苍蝇嗡嗡嗡。虽然不通，却活化了蚊子这令人讨厌的特性。

其二，一根筋。说好听叫作锲而不舍，说不好听就是死乞白赖。深受蚊祸之人一定明白蚊子的此种恶习。一旦锁定目标就百折不挠，誓把此人之血收入腹中不可。叮过一次还要瞅准机会叮二次、三次，直至腹中胀满，范仲淹有一首蚊诗：饱似樱桃重，饥若柳絮轻。但知求旦暮，休要问前程。把蚊子只管眼前，不顾将来，贪婪无比的习性描绘得入木三分。

其三，以怨报德。蚊子吸了人血，残喘了它的性命，不但不知报答，反而恩将仇报。吸罢鲜血还要留下红疙瘩数个，令人瘙痒无比。搞不好还会传染疾病，像疟疾、流脑、丝虫病等，实在是祸害无比。

欧阳修写过一篇《憎蝇赋》，说讨厌苍蝇，但更讨厌蚊

子，因为自远吆喝来咬人也。吸血之前还要哼哼地发表一大篇议论。正像一些小人，在做阴暗龌龊之事前，还要再三声明自己的高尚情操。过河拆桥之后还要落井下石，雪上加霜。此类人对于钱财美色的贪婪，不亚于蚊子对于鲜血的执著。

《全唐诗》中有一首吴融的《平望蚊子二十六韵》：天下有蚊子，候夜嗜人肤。平望有蚊子，白昼来相屠。利嘴入人肉，微形红且濡。振蓬亦不惧，至死贪膏腴。再明显不过的借蚊喻世。

清道光年间，浙江名士单斗南写了首《咏蚊》诗：性命博膏血，人间尔最愚。嗜肤凭利喙，反掌陨微躯。读之颇感痛快。南唐杨亿的《即事》这样写蚊：白日苍蝇满饭盘，夜间蚊子又成团。每到更深人静后，定来头上咬杨莺。显得潇洒豁达。反正每夜蚊子都要来叮咬，就让它咬去吧！